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酆美林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协助编写人：沈阳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05898586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汇华
家居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6

11. 验收监测结论.....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覆塑钢木门的民营企业，原名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2018 年变更为现名。公司原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六西路 7 号（租用浙江正磊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公司于 2017 年实施了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7]63 号）和竣工验收（武环验备 2018034）。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原有场地不适应企业发展，为适应市场新形势，公司拟搬迁至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同时进行工艺的改造、马上配套污水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提升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3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9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3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3月）；
- (2) 《关于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19】19号，2019年4月9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汇华家居公司内）（经纬度：E119° 52' 47.99"，N28° 51' 35.99"）。项目东面是空地，南面是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西面是武义旺福工具有限公司，北面是武义嘉豪门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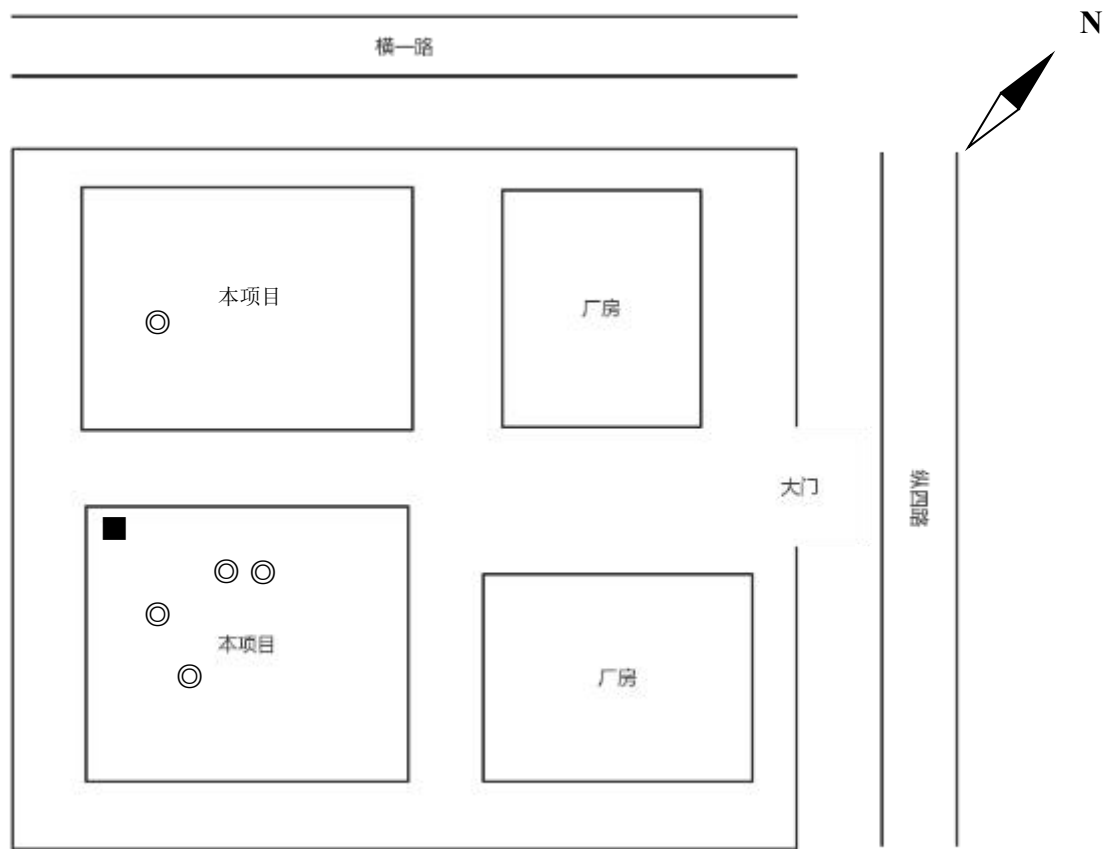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汇华家居公司内）

项目投资：600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年4月~2020年2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覆塑钢木门	3万樘	2.4万樘	2.6万樘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0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4564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规模。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	车间	1600m ²	租用
		喷漆	车间	1500m ²	租用
		胶合	车间		租用
		喷塑	车间		租用
2	辅助工程	仓储	仓库	600m ²	租用
		检测、包装	车间	770m ²	租用
3	公用工程	供水	/	DN200	已有
		供电	/	200KVA	已有
4	办公、生活	办公	办公室	94m ²	租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4月~2020年2月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1.09	2020.01.10
1	钢材	吨	500	1.667	397.375	1.325	1.321
2	覆塑木板	张	40000	133.333	31790	105.967	105.94
3	蜂窝纸	吨	30	0.100	23.843	0.079	0.079
4	胶水	吨	4	0.013	3.179	0.011	0.01
5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	5	0.017	3.974	0.013	0.0132
6	塑粉	吨	15	0.050	11.921	0.040	0.041
7	油漆	吨	0.3	0.001	0.238	0.001	0.0011
8	稀释剂	吨	0.3	0.001	0.238	0.001	0.0012
10	拉丝布	平方米	2	0.007	1.590	0.005	0.005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机	台	6	6	无变化
2	剪板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折弯机	台	4	4	无变化
4	冲床	台	14	14	无变化
5	胶合机	台	2	2	无变化
6	空压机	台	3	3	无变化
7	焊机	台	8	8	无变化
8	烘箱（喷漆）	台	1	1	无变化
9	喷漆台	台	1	1	无变化
10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11	表面处理池	套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用水、喷淋用水，除漆废水、喷淋废水由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

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依托汇华排污口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96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60 人，生活用水约为 10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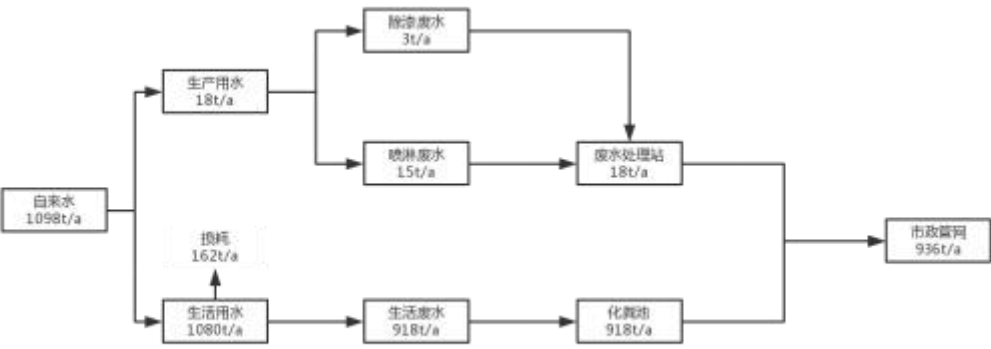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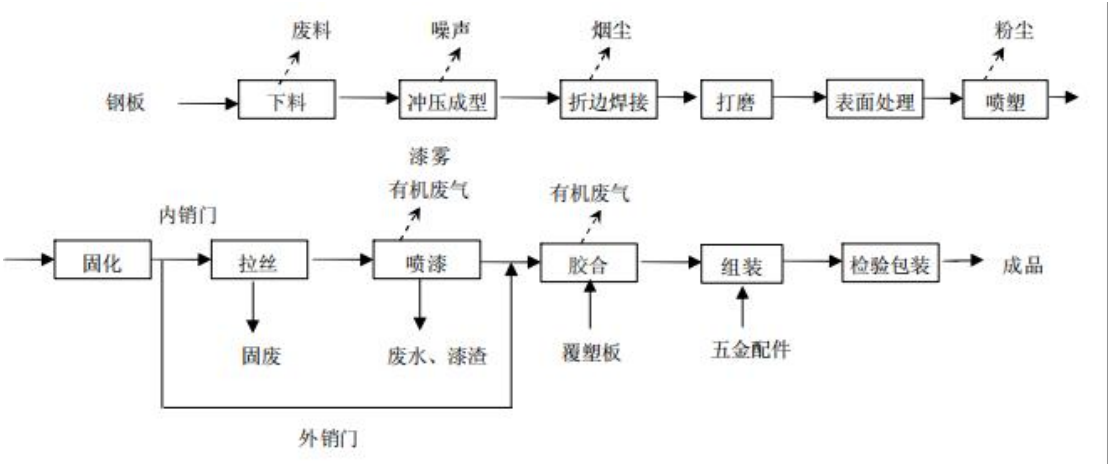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燃料使用合成油燃料	目前，建设项目合成油燃料改为天然气燃料
除漆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漆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除漆用水、喷淋用水，高浓度除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漆废水、喷淋废水由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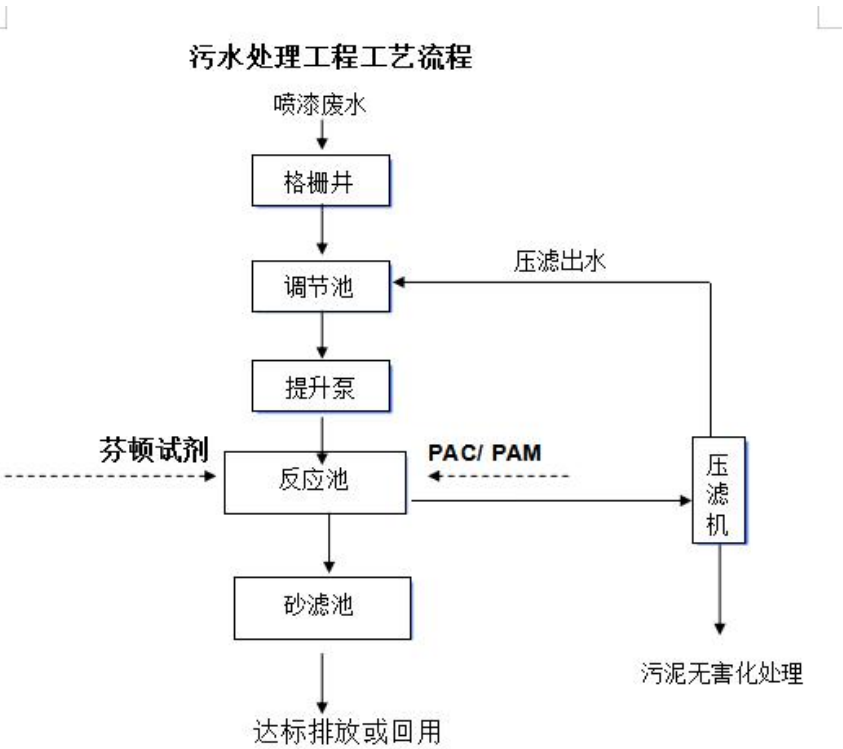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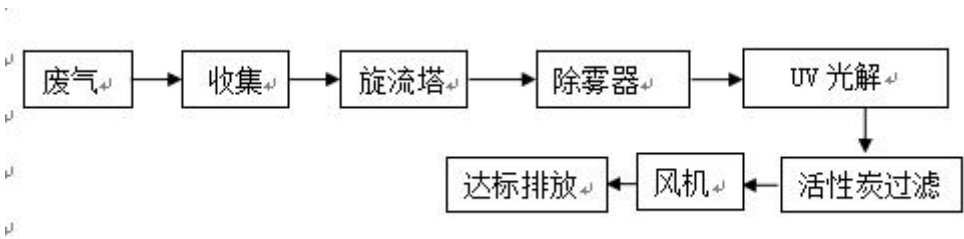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喷塑粉尘、热风炉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胶合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0.3m	环境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	15m	0.3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有组织	旋流塔+除雾器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6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有组织	旋流塔+除雾器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5m	环境
固化、 燃烧机	固化、热风炉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5m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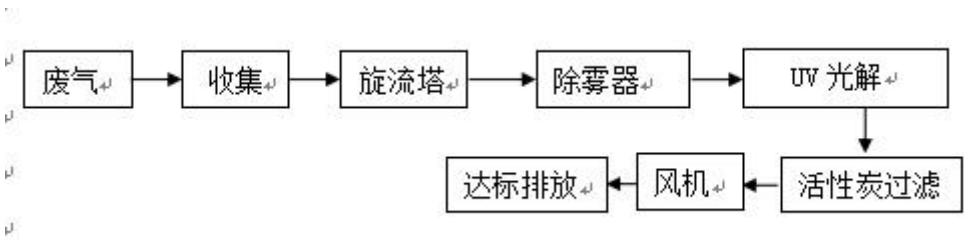
4.1.2.1.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旋流塔+除雾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2.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旋流塔+除雾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表面处理 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6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统一收集外卖	/
7	废拉丝布	拉丝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处理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废拉丝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合 计	40	40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除漆、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除漆、喷淋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旋流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集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0%，尾气通过各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收集率大于 90%，处理效率大于 90%，尾气通过各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旋流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化废气	/	目前，改用天然气为燃料，热风炉及固化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	选用合成油燃料，烟气经碱法脱硫除尘处理，脱硫效率达 60%以上，除尘效率达 60%以上，最终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胶合废气	安装收集排放系统，收集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已安装集气罩，废气经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
固 (液) 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废料	回收外卖。	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废拉丝布	回收外卖。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工艺处理经厂内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纳管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小，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产中的喷塑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气，加强车间顶部通风，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项目烘干工序使用合成油为燃料，烟气经脱硫除尘达标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喷漆及烘干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释，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标准。

根据《金华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十三五期间武义县减排目标为：二氧化硫在 2015 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削减 22%，重大工程削减量为 273 吨；氮氧化物在 2015 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削减 22%，重大工程削减量为 179 吨；VOCs 在 2015 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削减 23%，重大工程削减量为 3600 吨。

2016~2017 年，武义县已经完成的减排任务如下：2016 年完成减排项目 5

个，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81吨、37吨，削减比例分别为3.6%、3.1%；2017年进一步加快工程减排进度，完成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煤改气项目，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有机废气（VOCs）治理项目。2017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2016年分别削减263.7吨、66.68吨，削减比例分别为12.1%、5.7%，武义县2016年和2017年均完成了年度减排目标。2017年SO₂年均浓度从2016年的14μg/m³降至11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从2016年的67μg/m³降至64μg/m³，PM_{2.5}年均浓度从2016年的40μg/m³降至39μg/m³，NO₂年均浓度从2016年的23μg/m³略微上升至24μg/m³，减排取得初步成效。

十三五期间，武义县进一步加大了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力度，根据《金华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十三五期间武义县二氧化硫重大工程主要领域集中在小锅炉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替代；氮氧化物重大工程主要领域集中在武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小锅炉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替代；VOCs重大工程主要领域集中在表面喷涂行业、化工行业、包装印刷业。根据《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和《2018年金华市蓝天保卫工作方案》，金华武义县成立“蓝天办”，“蓝天办”将具体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产业结构、VOCs深化治理、工业废气提标改造、机动车污染防治、绿色交通、扬尘综合防治、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生态屏障建设和严打大气违法等十大专项行动，确保到2020年金华武义县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

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金环建武【2019】19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泉溪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冲床 14 台、烘箱 1 台、喷漆台 1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表面处理池 3 个、压力机其它设备 25 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15m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收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燃油烟气经碱法脱硫除尘处理，收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表面处理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高浓度有机废水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废料、废拉丝布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7\text{t/a}$ ， $\text{SO}_2 \leq 0.018\text{t/a}$ ， $\text{NO}_x \leq 0.059\text{t/a}$ ， $\text{VOCs} \leq 0.085\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胶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喷塑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苯系物 (二甲苯)	40	/	/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	4.0	
颗粒物	30	/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60	/	/	0.5	

项目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1997 年后)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烟囱高度
二类区	≤200mg/m ³	≤850mg/m ³	≤1 级	≥15m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2019】19 号《关于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9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二氧化硫 0.018 吨/年、氮氧化物 0.059 吨/年、VOCs 0.08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后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处理设施后 2#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胶合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织) 0.010mg/m ³ (厂界)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 M	烟气黑度	0~5 级	$\pm 3m$	2020.09.10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0.09.13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陈睿	JHXX-047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1.09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4.95	4.94	0.005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00	296	0.67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19	1.653	≤5
		氨氮	1.19	1.14	2.14	≤15
		总磷	0.51	0.51	0.00	≤10
2020.01.10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4.97	4.96	0.005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4	311	0.4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28	2.4	≤5
		氨氮	1.13	1.22	3.83	≤15
		总磷	0.50	0.53	2.91	≤10
2020.01.09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6.80	6.81	0.005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0	226	1.3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5	90.7	0.11	≤10
		氨氮	0.55	0.52	2.24	≤15
		总磷	0.03	0.03	0.00	≤10
2020.01.10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6.85	6.81	0.02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17	223	1.3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1	88.3	0.68	≤10
		氨氮	0.60	0.57	2.05	≤15
		总磷	0.03	0.03	0.00	≤10
2020.01.09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02	8.04	0.005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00	403	0.3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65	1.54	≤10
		氨氮	1.82	1.81	0.28	≤20
		总磷	0.93	0.93	0.00	≤10
2020.01.10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8.05	8.03	0.01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04	410	0.7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67	0.60	≤10
		氨氮	1.71	1.70	0.29	≤20
		总磷	0.96	0.97	0.52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1908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1.09	93.8	93.8	0	符合
2020.01.1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86~87%，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20.01.09	覆塑钢木门	100	86	86
2020.01.10	覆塑钢木门	100	87	8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2-8.0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3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7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1.09-10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4.94-4.97	/	/	/
		悬浮物	29	23-33	33	/	/
		化学需氧量	310	296-317	3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19-128	128	/	/
		氨氮	1.20	1.13-1.25	1.25	/	/
		总磷	0.52	0.50-0.53	0.53	/	/
		石油类	1.08	1.07-1.09	1.09	/	/
2020.01.09-10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6.79-6.85	/	/	/
		悬浮物	15	10-17	17	/	/
		化学需氧量	223	205-232	2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87-92	92	/	/
		氨氮	0.58	0.52-0.60	0.60	/	/
		总磷	0.03	0.03-0.03	0.03	/	/
		石油类	0.98	0.96-0.99	0.99	/	/
2020.01.09-10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02-8.06	/	6~9	达标
		悬浮物	82	75-85	8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1	384-426	4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58-166	166	300	达标
		氨氮	1.76	1.68-1.82	1.82	35	达标
		总磷	0.96	0.90-0.96	0.96	8	达标
		石油类	0.21	0.20-0.21	0.2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38	1.36-1.39	1.39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85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11\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最大1h浓度均值为 $6.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33\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4.3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胶合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19.2\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81\text{kg}/\text{h}$ ，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4\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1997年后）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1h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1.09-10	1#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2#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240	达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二甲苯）	18.90	18.60-19.20	19.20	/	/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4.86	4.73-4.95	4.95	/	/
		非甲烷总烃	38.40	34.70-42.70	42.70	/	/
		颗粒物	<20	<20	<20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4.11	4.00-4.15	4.15	40	达标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1.06	1.03-1.07	1.0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50	5.72-6.76	6.76	80	达标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二甲苯）	5.45	5.16-5.65	5.65	/	/
		乙酸酯类	1.25	1.17-1.26	1.26	/	/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98.0	91.1-104.0	104.0	/	/
		颗粒物	<20	<20	<20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二甲苯)	0.33	0.31-0.35	0.35	40	达标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0.15	0.14-0.17	0.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35	3.95-4.44	4.44	80	达标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胶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2	16.1-19.3	19.3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1.09-10	1#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069	0.073	/	/
	2#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0.067	0.073	/	/
	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	0.0098	0.0107	/	/
		二氧化硫	0.004	0.00407	/	/
		氮氧化物	0.004	0.00407	0.77	达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 (二甲苯)	0.127	0.129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0.0330	0.0334	/	/
		非甲烷总烃	0.257	0.285	/	/
		颗粒物	0.0364	0.0394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二甲苯)	0.0309	0.0318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0.0079	0.0080	/	/
		非甲烷总烃	0.049	0.051	/	/
		颗粒物	0.024	0.026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 (二甲苯)	0.0115	0.0122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0.0026	0.0027	/	/
		非甲烷总烃	0.212	0.230	/	/
		颗粒物	0.0077	0.0086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二甲苯)	0.0015	0.0016	/	/
		乙酸酯类	0.00071	0.00078	/	/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0.020	0.021	/	/
		颗粒物	0.005	0.006	/	/
	胶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81	0.0083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85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09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8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41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7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7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排放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1.09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E	1.0	7.3	101.3	阴
2020.01.10		E	0.7	8.5	100.6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1.09-10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0.233	1.0	达标
		苯系物 (二甲苯)	0.017	0.0239	2.0	达标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0.039	0.053	0.5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	0.010	.4	达标
		氮氧化物	0.041	0.045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7	3.24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5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5-57.0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85.6-87.6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20.01.09	昼间噪声值	55.5	55.2	56.8	52.5	87.6
2020.01.10	昼间噪声值	55.0	57.0	55.8	53.0	85.6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85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936吨，再根据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47	0.005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600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塑	颗粒物	0.0414
2	固化及锅炉	颗粒物	0.0402
		二氧化硫	0.0059
		氮氧化物	0.0024
3	喷漆	苯系物(二甲苯)	0.0024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0185
		非甲烷总烃	0.0047

		颗粒物	0.0294
4	烘干	苯系物（二甲苯）	0.0144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0009
		非甲烷总烃	0.0004
		颗粒物	0.0120
5	胶合	非甲烷总烃	0.0030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081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3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7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69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59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24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0081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18 吨/年、氮氧化物 0.059 吨/年、VOCs 0.08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悬浮物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0.01.09-10	48.3	28.1	26.1	51.7	94.2	9.3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20.01.09-1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二甲苯)	75.67%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76.06%
		非甲烷总烃	80.9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二甲苯)	86.96%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72.69%
		非甲烷总烃	90.57%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3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2019】19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旋流塔+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废拉丝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2-8.0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3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7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11\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3\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3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胶合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2\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81\text{kg}/\text{h}$ ，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4\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1997年后）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209mg/m³、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08mg/m³、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41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17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3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2.67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排放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2.5-57.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85.6-87.6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统一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废拉丝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933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47吨/年和0.005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069吨/年、氨氮0.007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059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024吨，VOCs年排放量为0.0081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0.018吨/年、氮氧化物0.059吨/年、VOCs0.085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33-03-082469-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汇华家居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6万樘覆塑钢木门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19】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082933807N		验收时间		2020年01月09~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36	—	—	0.0933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47	0.069	—	0.047	0.069	—	—	
	氨氮	—	—	35	—	—	0.005	0.007	—	0.005	0.00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80	—	—	0.0081	0.085	—	0.0081	0.085	—	—
		苯系物（二甲苯）	—	—	40	—	—	0.0168	—	—	0.0168	—	—	—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60			0.0194			0.0194			
		二氧化硫	—	—	850	—	—	0.059	0.018	—	0.059	0.018	—	—
		氮氧化物	—	—	240	—	—	0.0024	0.059	—	0.0024	0.059	—	—
		颗粒物	—	—	30	—	—	0.123	—	—	0.123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82933807N (1/1)	
名 称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郑宅村金岩山工业区(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鄧美林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1月14日 至 2023年11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覆塑钢木门的制造、加工、销售(凭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 不锈钢门、铜门、金属制日用品、日用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锁具(除铸造)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12 14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19〕19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泉溪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冲床14台、烘箱1台、喷漆台1台、喷塑流水线1条，表面处理池3个、压力机其它设备25台。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7%。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15m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收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燃油烟气经碱法脱硫除尘处理，收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表面处理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高浓度有机废水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废料、废拉丝布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0.069t/a, NH₃-N≤0.007t/a, SO₂≤0.018t/a, NOx≤0.059t/a, VOCs≤0.085t/a。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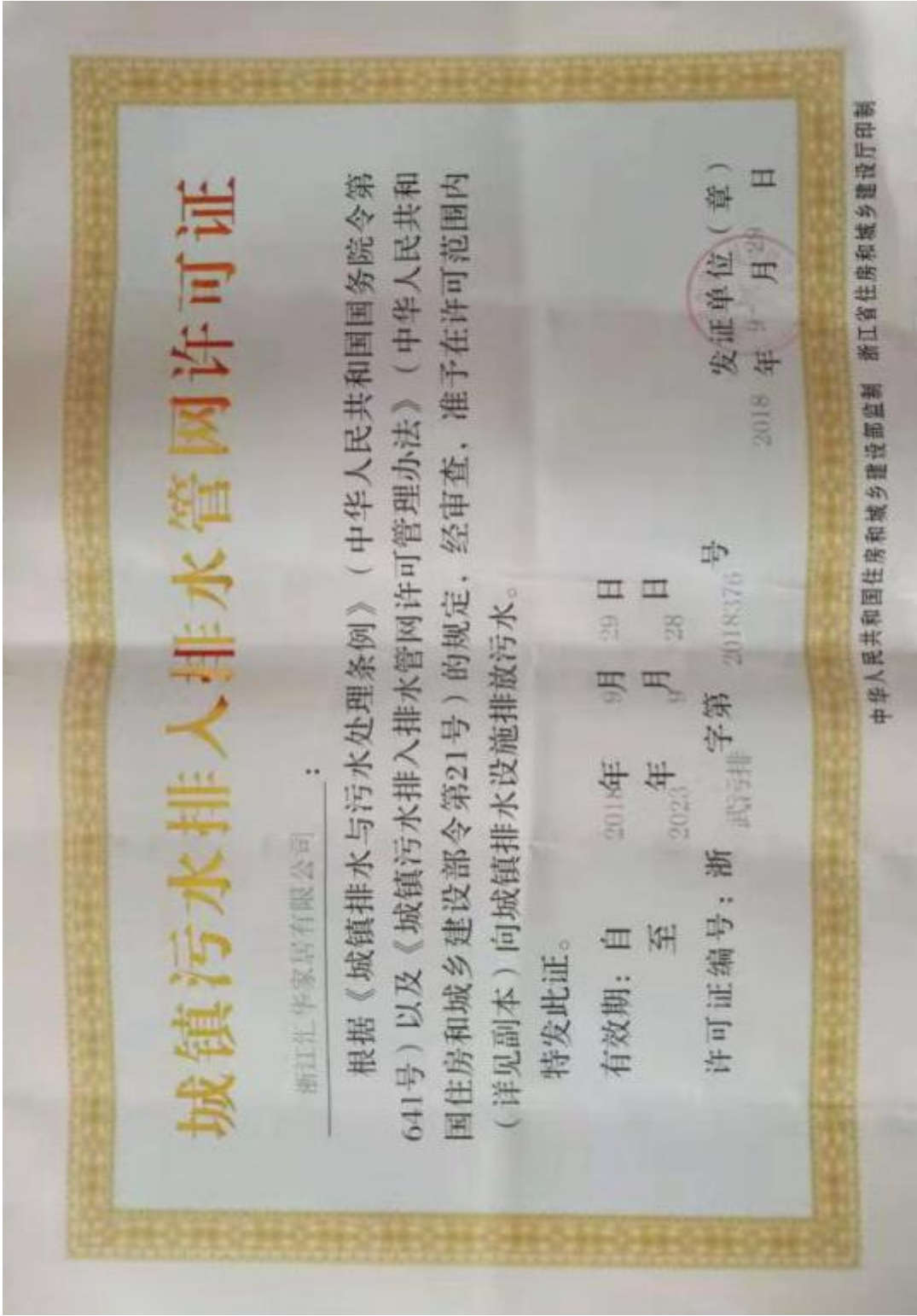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县经济商务局、泉溪镇、环境监察大队、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年4月~2020年2月 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覆塑钢木门	3万樘	2.4万樘	2.6万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机	台	6	6	无变化
2	剪板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折弯机	台	4	4	无变化
4	冲床	台	14	14	无变化
5	胶合机	台	2	2	无变化
6	空压机	台	3	3	无变化
7	焊接机	台	8	8	无变化
8	烘箱（喷漆）	台	1	1	无变化
9	喷漆台	台	1	1	无变化
10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11	表面处理池	套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9年4月~2020年 2月年 消耗量
1	钢材	吨	500	397.375
2	覆塑木板	张	40000	31790
3	蜂窝纸	吨	30	23.843
4	胶水	吨	4	3.179
5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	5	3.974
6	塑粉	吨	15	11.921
7	油漆	吨	0.3	0.238
8	稀释剂	吨	0.3	0.238
9	合成油	吨	16	12.716
10	拉丝布	平方米	2	1.590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3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合 计	40	40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生产钢制门产品的需要，拟向甲方租赁厂房事宜，经双方协商，就有

关问题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武义县泉溪镇郑宅村金岩山工业区的厂房出租给乙方，出租面积为4564.28平方米；

二、租期：从2018年11月08日开始至2020年11月08日；

三、租金按以上面积70元/㎡计算合计金额319500元整如不按期支付房租，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收回房屋。

四、租赁期间，水、电费由甲方代交，乙方单月产生的水、电费必须当月底付清，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关停水、电等相应措施。

五、乙方应对承租建筑物设施（如门、吊顶、绿化等）妥善维护。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但乙方所承租的建筑物以及建筑物内的相关设施如非人为损坏将由甲方15日内负责维护并修理。

六、乙方经营产品项目需无污染、无违法行为，参加财产保险、安全生产、注意防火、防隐患，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不再继续租赁，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

八、其他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并与此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08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汇华家居公司内）	
联系人	胡纪元	电话	1360589858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1.09	2020.01.10	
覆塑钢木门	100樘	86樘	87樘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644

签订地: 温州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污泥 残渣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5 吨/年。
1.2 名称: 滤渣 废物类别: HW12 (900-252-12) 数量: 3 吨/年。
1.3 名称: 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1 吨/年。
1.4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1.5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理)。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受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得用大小塑料桶装)。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并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 如未经验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洗漆剂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 (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移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Cr含量不大于0.5%,P含量不大于0.5%,Cl含量不大于3%,S含量不大于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出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类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三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废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浙江蓝家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城北物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下脚料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

二、甲方不得将厂中的废料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意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量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料物质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月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料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Shot on X23
vivo AI camer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 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关于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
4	建设规模	年产 2.6 万樘覆塑钢木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2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4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4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覆塑钢木门的民营企业，原名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2018 年变更为现名。公司原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六西路 7 号（租用浙江正磊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公司于 2017 年实施了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7]63 号）和竣工验收（武环验备 2018034）。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原有场地不适应企业发展，为适应市场新形势，公司拟搬迁至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同时进行工艺的改造、马上配套污水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提升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100 万元。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9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

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03）；
- (2) 《关于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19】19 号，20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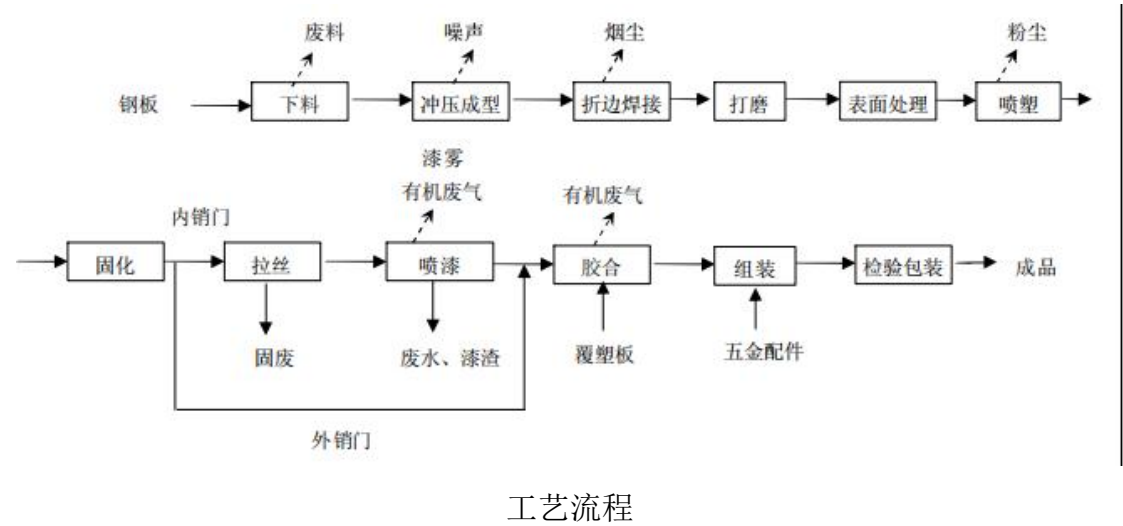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机	台	6	6	无变化
2	剪板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折弯机	台	4	4	无变化
4	冲床	台	14	14	无变化
5	胶合机	台	2	2	无变化
6	空压机	台	3	3	无变化
7	焊接机	台	8	8	无变化

8	烘箱（喷漆）	台	1	1	无变化
9	喷漆台	台	1	1	无变化
10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11	表面处理池	套	1	1	无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19 年 4 月~2020 年 2 月年消耗量
1	钢材	吨	500	397.375
2	覆塑木板	张	40000	31790
3	蜂窝纸	吨	30	23.843
4	胶水	吨	4	3.179
5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吨	5	3.974
6	塑粉	吨	15	11.921
7	油漆	吨	0.3	0.238
8	稀释剂	吨	0.3	0.238
10	拉丝布	平方米	2	1.590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去向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环境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	15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有组织	旋流塔+除雾器+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15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有组织	旋流塔+除雾器+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15m	环境
固化、 燃烧机	固化、热风炉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10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1	表面处理 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2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4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统一收集外卖	/
15	废拉丝布	拉丝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环卫部门处理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苯系物 (二甲苯)	40	/	/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	4.0	
颗粒物	30	/	/	/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60	/	/	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烟囱高度
二类区	≤200mg/m ³	≤850mg/m ³	≤1 级	≥15m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 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织) 0.010mg/m ³ (厂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后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处理设施后 2#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胶合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冲床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85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A

委托方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郑宅村金岩山工业区 (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1.09-2020.01.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1.09-2020.01.1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50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01月09日	样品编号	HJ-190850-W19-001	HJ-190850-W19-002	HJ-190850-W19-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20-09:25	13:05-13:10	09:20-09:25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pH值	4.95	4.96	4.94
		悬浮物	27	28	23
		化学需氧量	300	317	2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27	119
		氨氮	1.19	1.15	1.14
		总磷	0.51	0.52	0.51
		石油类	1.09	1.07	1.08
	01月10日	样品编号	HJ-190850-W19-003	HJ-190850-W19-004	HJ-190850-W19-004平行
		采样时间	08:44-08:46	13:40-13:42	13:40-13:42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pH值	4.97	4.95	4.96
		悬浮物	31	24	33
		化学需氧量	314	305	3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20	128
		氨氮	1.13	1.25	1.22
		总磷	0.50	0.52	0.53
		石油类	1.07	1.09	1.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50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01月09日	样品编号	HJ-190850-W20-001	HJ-190850-W20-002	HJ-190850-W20-003	HJ-190850-W20-004
		采样时间	09:27-09:32	10:35-10:40	13:21-13:26	15:36-15:4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80	6.83	6.79	6.81
		悬浮物	10	16	12	14
		化学需氧量	220	208	232	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5	91.5	91.7	89.7
		氨氮	0.548	0.544	0.524	0.532
		总磷	0.03	0.03	0.03	0.03
		石油类	0.99	0.98	0.97	0.96
	01月10日	样品编号	HJ-190850-W20-005	HJ-190850-W20-006	HJ-190850-W20-007	HJ-190850-W20-008
		采样时间	08:50-08:52	10:47-10:49	13:35-13:37	15:29-15:3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84	6.82	6.81	6.85
		悬浮物	15	13	16	17
		化学需氧量	205	225	227	2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1	88.9	88.7	87.1
		氨氮	0.548	0.572	0.588	0.596
		总磷	0.03	0.03	0.03	0.03
		石油类	0.96	0.96	0.96	0.96
		样品编号	HJ-190850-W20-001平行	HJ-190850-W20-002平行	HJ-190850-W20-003平行	HJ-190850-W20-004平行
		采样时间	09:27-09:32	10:35-10:40	13:21-13:26	15:36-15:4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80	6.83	6.79	6.81
		悬浮物	10	16	12	14
		化学需氧量	220	208	232	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5	91.5	91.7	89.7
		氨氮	0.548	0.544	0.524	0.532
		总磷	0.03	0.03	0.03	0.03
		石油类	0.99	0.98	0.97	0.9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5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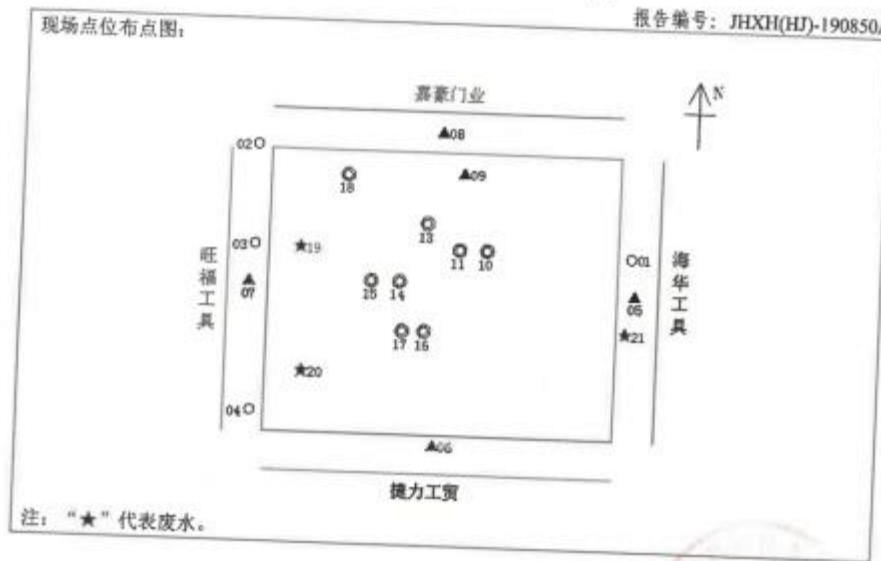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综合污水排放口	01月09日	样品编号	HJ-190850-W21-001	HJ-190850-W21-002	HJ-190850-W21-003	HJ-190850-W21-004
		采样时间	09:40-09:45	10:40-10:45	13:26-13:31	15:41-15:46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pH值	8.02	8.04	8.03	8.05
		悬浮物	81	82	80	85
		化学需氧量	400	426	390	3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65	164	166
		氨氮	1.82	1.76	1.68	1.75
		总磷	0.93	0.93	0.91	0.90
		石油类	0.20	0.21	0.20	0.21
		动植物油	1.39	1.37	1.38	1.38
						1.35
	01月10日	样品编号	HJ-190850-W21-005	HJ-190850-W21-006	HJ-190850-W21-007	HJ-190850-W21-008
		采样时间	08:55-08:57	10:53-10:55	13:47-13:49	15:36-15:38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pH值	8.03	8.05	8.06	8.05
		悬浮物	77	75	82	78
		化学需氧量	397	414	384	4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158	159	165
		氨氮	1.74	1.81	1.76	1.71
		总磷	0.94	0.96	0.96	0.96
		石油类	0.20	0.21	0.20	0.20
		动植物油	1.37	1.36	1.37	1.36
						1.37

检验检测报告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A



报告编制: 杨曼

审核人: 沈若

批准人: 沈若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登家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B

委托方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郑宅村金山工业区(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1.09-2020.01.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1.09-2020.01.1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02)

注: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苯系物包含二甲苯,乙酸酯类包含乙酸丁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01月09日	08:00-10:00	HJ-190850-A01-001	滤膜	0.175
		10:30-12:30	HJ-190850-A01-002	滤膜	0.167
		13:00-15:00	HJ-190850-A01-003	滤膜	0.183
		15:30-17:30	HJ-190850-A01-004	滤膜	0.175
	01月10日	08:21-10:21	HJ-190850-A01-005	滤膜	0.200
		10:27-12:27	HJ-190850-A01-006	滤膜	0.175
		13:05-15:05	HJ-190850-A01-007	滤膜	0.167
		15:12-17:12	HJ-190850-A01-008	滤膜	0.192
下风向1	01月09日	08:05-10:05	HJ-190850-A02-001	滤膜	0.208
		10:35-12:35	HJ-190850-A02-002	滤膜	0.225
		13:05-15:05	HJ-190850-A02-003	滤膜	0.200
		15:35-17:35	HJ-190850-A02-004	滤膜	0.233
	01月10日	08:26-10:26	HJ-190850-A02-005	滤膜	0.208
		10:33-12:33	HJ-190850-A02-006	滤膜	0.225
		13:11-15:11	HJ-190850-A02-007	滤膜	0.217
		15:16-17:16	HJ-190850-A02-008	滤膜	0.217
下风向2	01月09日	08:10-10:10	HJ-190850-A03-001	滤膜	0.233
		10:40-12:40	HJ-190850-A03-002	滤膜	0.225
		13:10-15:10	HJ-190850-A03-003	滤膜	0.217
		15:40-17:40	HJ-190850-A03-004	滤膜	0.233
	01月10日	08:31-10:31	HJ-190850-A03-005	滤膜	0.208
		10:37-12:37	HJ-190850-A03-006	滤膜	0.225
		13:17-15:17	HJ-190850-A03-007	滤膜	0.217
		15:19-17:19	HJ-190850-A03-008	滤膜	0.233
下风向3	01月09日	08:15-10:15	HJ-190850-A04-001	滤膜	0.225
		10:45-12:45	HJ-190850-A04-002	滤膜	0.233
		13:15-15:15	HJ-190850-A04-003	滤膜	0.208
		15:45-17:45	HJ-190850-A04-004	滤膜	0.183
	01月10日	08:36-10:36	HJ-190850-A04-005	滤膜	0.217
		10:41-12:41	HJ-190850-A04-006	滤膜	0.208
		13:22-15:22	HJ-190850-A04-007	滤膜	0.225
		15:26-17:26	HJ-190850-A04-008	滤膜	0.2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50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01月09日	08:00-09:00	HJ-190850-A01-009	碳管	$<1.5 \times 10^{-3}$
		10:30-11:30	HJ-190850-A01-010	碳管	$<1.5 \times 10^{-3}$
		13:00-14:00	HJ-190850-A01-011	碳管	$<1.5 \times 10^{-3}$
		15:30-16:30	HJ-190850-A01-012	碳管	$<1.5 \times 10^{-3}$
	01月10日	08:21-09:21	HJ-190850-A01-013	碳管	$<1.5 \times 10^{-3}$
		10:27-11:27	HJ-190850-A01-014	碳管	$<1.5 \times 10^{-3}$
		13:05-14:05	HJ-190850-A01-015	碳管	$<1.5 \times 10^{-3}$
		15:12-16:12	HJ-190850-A01-016	碳管	$<1.5 \times 10^{-3}$
下风向1	01月09日	08:05-09:05	HJ-190850-A02-009	碳管	1.77×10^{-2}
		10:35-11:35	HJ-190850-A02-010	碳管	1.67×10^{-2}
		13:05-14:05	HJ-190850-A02-011	碳管	1.58×10^{-2}
		15:35-16:35	HJ-190850-A02-012	碳管	1.42×10^{-2}
	01月10日	08:26-09:26	HJ-190850-A02-013	碳管	2.33×10^{-2}
		10:33-11:33	HJ-190850-A02-014	碳管	2.29×10^{-2}
		13:11-14:11	HJ-190850-A02-015	碳管	2.34×10^{-2}
		15:16-16:16	HJ-190850-A02-016	碳管	2.39×10^{-2}
下风向2	01月09日	08:10-09:10	HJ-190850-A03-009	碳管	1.74×10^{-2}
		10:40-11:40	HJ-190850-A03-010	碳管	1.90×10^{-2}
		13:10-14:10	HJ-190850-A03-011	碳管	1.50×10^{-2}
		15:40-16:40	HJ-190850-A03-012	碳管	1.64×10^{-2}
	01月10日	08:31-09:31	HJ-190850-A03-013	碳管	1.95×10^{-2}
		10:37-11:37	HJ-190850-A03-014	碳管	1.96×10^{-2}
		13:17-14:17	HJ-190850-A03-015	碳管	1.86×10^{-2}
		15:19-16:19	HJ-190850-A03-016	碳管	2.29×10^{-2}
下风向3	01月09日	08:15-09:15	HJ-190850-A04-009	碳管	1.58×10^{-2}
		10:45-11:45	HJ-190850-A04-010	碳管	1.75×10^{-2}
		13:15-14:15	HJ-190850-A04-011	碳管	1.38×10^{-2}
		15:45-16:45	HJ-190850-A04-012	碳管	1.46×10^{-2}
	01月10日	08:36-09:36	HJ-190850-A04-013	碳管	2.21×10^{-2}
		10:41-11:41	HJ-190850-A04-014	碳管	2.25×10^{-2}
		13:22-14:22	HJ-190850-A04-015	碳管	2.35×10^{-2}
		15:26-16:26	HJ-190850-A04-016	碳管	2.26×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50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01月09日	08:00-09:00	HJ-190850-A01-009	碳管	$<1.5 \times 10^{-3}$
		10:30-11:30	HJ-190850-A01-010	碳管	$<1.5 \times 10^{-3}$
		13:00-14:00	HJ-190850-A01-011	碳管	$<1.5 \times 10^{-3}$
		15:30-16:30	HJ-190850-A01-012	碳管	$<1.5 \times 10^{-3}$
	01月10日	08:21-09:21	HJ-190850-A01-013	碳管	$<1.5 \times 10^{-3}$
		10:27-11:27	HJ-190850-A01-014	碳管	$<1.5 \times 10^{-3}$
		13:05-14:05	HJ-190850-A01-015	碳管	$<1.5 \times 10^{-3}$
		15:12-16:12	HJ-190850-A01-016	碳管	$<1.5 \times 10^{-3}$
下风向1	01月09日	08:05-09:05	HJ-190850-A02-009	碳管	1.77×10^{-2}
		10:35-11:35	HJ-190850-A02-010	碳管	1.67×10^{-2}
		13:05-14:05	HJ-190850-A02-011	碳管	1.58×10^{-2}
		15:35-16:35	HJ-190850-A02-012	碳管	1.42×10^{-2}
	01月10日	08:26-09:26	HJ-190850-A02-013	碳管	2.33×10^{-2}
		10:33-11:33	HJ-190850-A02-014	碳管	2.29×10^{-2}
		13:11-14:11	HJ-190850-A02-015	碳管	2.34×10^{-2}
		15:16-16:16	HJ-190850-A02-016	碳管	2.39×10^{-2}
下风向2	01月09日	08:10-09:10	HJ-190850-A03-009	碳管	1.74×10^{-2}
		10:40-11:40	HJ-190850-A03-010	碳管	1.90×10^{-2}
		13:10-14:10	HJ-190850-A03-011	碳管	1.50×10^{-2}
		15:40-16:40	HJ-190850-A03-012	碳管	1.64×10^{-2}
	01月10日	08:31-09:31	HJ-190850-A03-013	碳管	1.95×10^{-2}
		10:37-11:37	HJ-190850-A03-014	碳管	1.96×10^{-2}
		13:17-14:17	HJ-190850-A03-015	碳管	1.86×10^{-2}
		15:19-16:19	HJ-190850-A03-016	碳管	2.29×10^{-2}
下风向3	01月09日	08:15-09:15	HJ-190850-A04-009	碳管	1.58×10^{-2}
		10:45-11:45	HJ-190850-A04-010	碳管	1.75×10^{-2}
		13:15-14:15	HJ-190850-A04-011	碳管	1.38×10^{-2}
		15:45-16:45	HJ-190850-A04-012	碳管	1.46×10^{-2}
	01月10日	08:36-09:36	HJ-190850-A04-013	碳管	2.21×10^{-2}
		10:41-11:41	HJ-190850-A04-014	碳管	2.25×10^{-2}
		13:22-14:22	HJ-190850-A04-015	碳管	2.35×10^{-2}
		15:26-16:26	HJ-190850-A04-016	碳管	2.26×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850B

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01月09日	08:00-09:00	HJ-190850-A01-009	碳管	<0.010
		10:30-11:30	HJ-190850-A01-010	碳管	<0.010
		13:00-14:00	HJ-190850-A01-011	碳管	<0.010
		15:30-16:30	HJ-190850-A01-012	碳管	<0.010
	01月10日	08:21-09:21	HJ-190850-A01-013	碳管	<0.010
		10:27-11:27	HJ-190850-A01-014	碳管	<0.010
		13:05-14:05	HJ-190850-A01-015	碳管	<0.010
		15:12-16:12	HJ-190850-A01-016	碳管	<0.010
下风向1	01月09日	08:05-09:05	HJ-190850-A02-009	碳管	0.044
		10:35-11:35	HJ-190850-A02-010	碳管	0.045
		13:05-14:05	HJ-190850-A02-011	碳管	0.047
		15:35-16:35	HJ-190850-A02-012	碳管	0.045
	01月10日	08:26-09:26	HJ-190850-A02-013	碳管	0.052
		10:33-11:33	HJ-190850-A02-014	碳管	0.050
		13:11-14:11	HJ-190850-A02-015	碳管	0.053
		15:16-16:16	HJ-190850-A02-016	碳管	0.049
下风向2	01月09日	08:10-09:10	HJ-190850-A03-009	碳管	0.048
		10:40-11:40	HJ-190850-A03-010	碳管	0.046
		13:10-14:10	HJ-190850-A03-011	碳管	0.048
		15:40-16:40	HJ-190850-A03-012	碳管	0.046
	01月10日	08:31-09:31	HJ-190850-A03-013	碳管	0.047
		10:37-11:37	HJ-190850-A03-014	碳管	0.047
		13:17-14:17	HJ-190850-A03-015	碳管	0.049
		15:19-16:19	HJ-190850-A03-016	碳管	0.050
下风向3	01月09日	08:15-09:15	HJ-190850-A04-009	碳管	0.043
		10:45-11:45	HJ-190850-A04-010	碳管	0.042
		13:15-14:15	HJ-190850-A04-011	碳管	0.042
		15:45-16:45	HJ-190850-A04-012	碳管	0.039
	01月10日	08:36-09:36	HJ-190850-A04-013	碳管	0.047
		10:41-11:41	HJ-190850-A04-014	碳管	0.049
		13:22-14:22	HJ-190850-A04-015	碳管	0.050
		15:26-16:26	HJ-190850-A04-016	碳管	0.04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01月09日	08:00-09:00	HJ-190850-A01-017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190850-A01-018	吸收管	<0.007
		13:00-14:00	HJ-190850-A01-019	吸收管	<0.007
		15:30-16:30	HJ-190850-A01-020	吸收管	<0.007
	01月10日	08:21-09:21	HJ-190850-A01-021	吸收管	<0.007
		10:27-11:27	HJ-190850-A01-022	吸收管	<0.007
		13:05-14:05	HJ-190850-A01-023	吸收管	<0.007
		15:12-16:12	HJ-190850-A01-024	吸收管	<0.007
下风向1	01月09日	08:05-09:05	HJ-190850-A02-017	吸收管	0.008
		10:35-11:35	HJ-190850-A02-018	吸收管	0.008
		13:05-14:05	HJ-190850-A02-019	吸收管	0.008
		15:35-16:35	HJ-190850-A02-020	吸收管	0.009
	01月10日	08:26-09:26	HJ-190850-A02-021	吸收管	0.009
		10:33-11:33	HJ-190850-A02-022	吸收管	0.008
		13:11-14:11	HJ-190850-A02-023	吸收管	0.008
		15:16-16:16	HJ-190850-A02-024	吸收管	0.008
下风向2	01月09日	08:10-09:10	HJ-190850-A03-017	吸收管	0.009
		10:40-11:40	HJ-190850-A03-018	吸收管	0.010
		13:10-14:10	HJ-190850-A03-019	吸收管	0.010
		15:40-16:40	HJ-190850-A03-020	吸收管	0.009
	01月10日	08:31-09:31	HJ-190850-A03-021	吸收管	0.010
		10:37-11:37	HJ-190850-A03-022	吸收管	0.009
		13:17-14:17	HJ-190850-A03-023	吸收管	0.009
		15:19-16:19	HJ-190850-A03-024	吸收管	0.010
下风向3	01月09日	08:15-09:15	HJ-190850-A04-017	吸收管	0.008
		10:45-11:45	HJ-190850-A04-018	吸收管	0.008
		13:15-14:15	HJ-190850-A04-019	吸收管	0.008
		15:45-16:45	HJ-190850-A04-020	吸收管	0.008
	01月10日	08:36-09:36	HJ-190850-A04-021	吸收管	0.008
		10:41-11:41	HJ-190850-A04-022	吸收管	0.008
		13:22-14:22	HJ-190850-A04-023	吸收管	0.009
		15:26-16:26	HJ-190850-A04-024	吸收管	0.0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850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01月09日	09:00-10:00	HJ-190850-A01-025	吸收管	0.036
		11:30-12:30	HJ-190850-A01-026	吸收管	0.035
		14:00-15:00	HJ-190850-A01-027	吸收管	0.034
		16:30-17:30	HJ-190850-A01-028	吸收管	0.034
	01月10日	09:23-10:23	HJ-190850-A01-029	吸收管	0.036
		11:30-12:30	HJ-190850-A01-030	吸收管	0.036
		14:09-15:09	HJ-190850-A01-031	吸收管	0.035
		16:15-17:15	HJ-190850-A01-032	吸收管	0.035
下风向1	01月09日	09:05-10:05	HJ-190850-A02-025	吸收管	0.040
		11:35-12:35	HJ-190850-A02-026	吸收管	0.042
		14:05-15:05	HJ-190850-A02-027	吸收管	0.042
		16:35-17:35	HJ-190850-A02-028	吸收管	0.042
	01月10日	09:28-10:28	HJ-190850-A02-029	吸收管	0.041
		11:36-12:36	HJ-190850-A02-030	吸收管	0.041
		14:13-15:13	HJ-190850-A02-031	吸收管	0.042
		16:19-17:19	HJ-190850-A02-032	吸收管	0.043
下风向2	01月09日	09:10-10:10	HJ-190850-A03-025	吸收管	0.043
		11:40-12:40	HJ-190850-A03-026	吸收管	0.043
		14:10-15:10	HJ-190850-A03-027	吸收管	0.044
		16:40-17:40	HJ-190850-A03-028	吸收管	0.044
	01月10日	09:33-10:33	HJ-190850-A03-029	吸收管	0.045
		11:41-12:41	HJ-190850-A03-030	吸收管	0.044
		14:18-15:18	HJ-190850-A03-031	吸收管	0.044
		16:23-17:23	HJ-190850-A03-032	吸收管	0.045
下风向3	01月09日	09:15-10:15	HJ-190850-A04-025	吸收管	0.041
		11:45-12:45	HJ-190850-A04-026	吸收管	0.041
		14:15-15:15	HJ-190850-A04-027	吸收管	0.041
		16:45-17:45	HJ-190850-A04-028	吸收管	0.041
	01月10日	09:38-10:38	HJ-190850-A04-029	吸收管	0.042
		11:44-12:44	HJ-190850-A04-030	吸收管	0.041
		14:24-15:24	HJ-190850-A04-031	吸收管	0.042
		16:29-17:29	HJ-190850-A04-032	气袋	0.0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XH(HJ)-190850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01月09日	09:25	HJ-190850-A01-033	气袋	1.96
		11:42	HJ-190850-A01-034	气袋	1.89
		14:20	HJ-190850-A01-035	气袋	1.85
		16:48	HJ-190850-A01-036	气袋	1.92
	01月10日	09:35	HJ-190850-A01-037	气袋	1.82
		11:37	HJ-190850-A01-038	气袋	1.67
		14:15	HJ-190850-A01-039	气袋	1.85
		16:21	HJ-190850-A01-040	气袋	1.90
下风向1	01月09日	09:30	HJ-190850-A02-033	气袋	2.46
		11:47	HJ-190850-A02-034	气袋	2.46
		14:25	HJ-190850-A02-035	气袋	2.90
		16:53	HJ-190850-A02-036	气袋	2.91
	01月10日	09:41	HJ-190850-A02-037	气袋	2.63
		11:42	HJ-190850-A02-038	气袋	2.33
		14:22	HJ-190850-A02-039	气袋	2.69
		16:27	HJ-190850-A02-040	气袋	2.61
下风向2	01月09日	08:35	HJ-190850-A03-033	气袋	3.24
		10:52	HJ-190850-A03-034	气袋	2.89
		13:30	HJ-190850-A03-035	气袋	3.01
		16:02	HJ-190850-A03-036	气袋	3.19
	01月10日	09:47	HJ-190850-A03-037	气袋	2.94
		11:48	HJ-190850-A03-038	气袋	2.92
		14:29	HJ-190850-A03-039	气袋	2.79
		16:33	HJ-190850-A03-040	气袋	2.83
下风向3	01月09日	08:40	HJ-190850-A04-033	气袋	2.84
		10:57	HJ-190850-A04-034	气袋	2.99
		13:35	HJ-190850-A04-035	气袋	3.01
		16:07	HJ-190850-A04-036	气袋	3.18
	01月10日	09:53	HJ-190850-A04-037	气袋	2.75
		11:55	HJ-190850-A04-038	气袋	2.76
		14:35	HJ-190850-A04-039	气袋	2.75
		16:39	HJ-190850-A04-040	气袋	2.8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喷塑处理设施后	01月09日	13:04-13:14	HJ-190850-A10-001	颗粒物	滤筒	4361	<20	6.80×10 ⁻²
		13:16-13:26	HJ-190850-A10-002		滤筒	4343	<20	7.26×10 ⁻²
		13:29-13:39	HJ-190850-A10-003		滤筒	4362	<20	6.65×10 ⁻²
	01月10日	13:02-13:12	HJ-190850-A10-004	颗粒物	滤筒	4531	<20	6.65×10 ⁻²
		13:15-13:25	HJ-190850-A10-005		滤筒	4535	<20	6.54×10 ⁻²
		13:29-13:39	HJ-190850-A10-006		滤筒	4531	<20	7.14×10 ⁻²
2#喷塑处理设施后	01月09日	13:45-13:55	HJ-190850-A11-001	颗粒物	滤筒	4364	<20	6.06×10 ⁻²
		14:02-14:12	HJ-190850-A11-002		滤筒	4338	<20	7.26×10 ⁻²
		14:17-14:27	HJ-190850-A11-003		滤筒	4446	<20	6.81×10 ⁻²
	01月10日	13:46-13:56	HJ-190850-A11-004	颗粒物	滤筒	4511	<20	6.37×10 ⁻²
		14:00-14:10	HJ-190850-A11-005		滤筒	4496	<20	6.52×10 ⁻²
		14:16-14:26	HJ-190850-A11-006		滤筒	4484	<20	6.94×10 ⁻²
喷塑固化及热风炉排气筒	01月09日	14:40-14:50	HJ-190850-A13-001	烟尘	滤筒	2710	<20	8.52×10 ⁻³
		15:00-15:10	HJ-190850-A13-002		滤筒	2702	<20	9.51×10 ⁻³
		15:15-15:15	HJ-190850-A13-003		滤筒	2667	<20	9.44×10 ⁻³
		14:47-14:52	HJ-190850-A13-007	二氧化硫	/	2710	<3	4.07×10 ⁻³
		15:03-15:08	HJ-190850-A13-008		/	2702	<3	4.05×10 ⁻³
		15:18-15:23	HJ-190850-A13-009		/	2667	<3	4.02×10 ⁻³
		14:47-14:52	HJ-190850-A13-007	氮氧化物	/	2710	<3	4.07×10 ⁻³
		15:03-15:08	HJ-190850-A13-008		/	2702	<3	4.05×10 ⁻³
		15:18-15:23	HJ-190850-A13-009		/	2667	<3	4.02×10 ⁻³
	01月10日	14:45-14:55	HJ-190850-A13-004	烟尘	滤筒	2684	<20	8.41×10 ⁻³
		15:01-15:11	HJ-190850-A13-005		滤筒	2634	<20	1.04×10 ⁻²
		15:15-15:25	HJ-190850-A13-006		滤筒	2729	<20	1.07×10 ⁻²
		14:50-14:55	HJ-190850-A13-010	二氧化硫	/	2684	<3	3.95×10 ⁻³
		15:05-15:10	HJ-190850-A13-011		/	2634	<3	4.07×10 ⁻³
		15:20-15:25	HJ-190850-A13-012		/	2729	<3	4.03×10 ⁻³
		14:50-14:55	HJ-190850-A13-010	氮氧化物	/	2684	<3	3.95×10 ⁻³
		15:05-15:10	HJ-190850-A13-011		/	2634	<3	4.07×10 ⁻³
		15:20-15:25	HJ-190850-A13-012		/	2729	<3	4.03×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01月09日	10:04-10:24	HJ-190850-A14-001	二甲苯	碳管	6777	18.6	0.126
		10:33-10:53	HJ-190850-A14-002		碳管	6730	19.2	0.129
		11:03-11:23	HJ-190850-A14-003		碳管	6750	18.8	0.127
		10:04-10:24	/	苯系物	碳管	6777	18.6	0.126
		10:33-10:53	/		碳管	6730	19.2	0.129
		11:03-11:23	/		碳管	6750	18.8	0.127
		10:04-10:24	HJ-190850-A14-001	乙酸丁酯	碳管	6777	4.76	3.23×10 ⁻²
		10:33-10:53	HJ-190850-A14-002		碳管	6730	4.87	3.28×10 ⁻²
		11:03-11:23	HJ-190850-A14-003		碳管	6750	4.95	3.34×10 ⁻²
		10:04-10:24	/	乙酸酯类	碳管	6777	4.76	3.23×10 ⁻²
		10:33-10:53	/		碳管	6730	4.87	3.28×10 ⁻²
		11:03-11:23	/		碳管	6750	4.95	3.34×10 ⁻²
		10:05	HJ-190850-A14-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777	34.8	0.236
		10:34	HJ-190850-A14-008		气袋	6730	42.1	0.283
		11:04	HJ-190850-A14-009		气袋	6750	34.7	0.234
		10:02-10:12	HJ-190850-A14-013	颗粒物	滤筒	6777	<20	3.28×10 ⁻²
		10:32-10:42	HJ-190850-A14-014		滤筒	6730	<20	3.94×10 ⁻²
		11:02-11:12	HJ-190850-A14-015		滤筒	6750	<20	3.72×10 ⁻²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01月10日	10:08-10:28	HJ-190850-A14-004	二甲苯	碳管	6670	18.7	0.125
		10:37-10:57	HJ-190850-A14-005		碳管	6694	18.9	0.127
		11:08-11:28	HJ-190850-A14-006		碳管	6736	19.0	0.128
		10:08-10:28	/	苯系物	碳管	6670	18.7	0.125
		10:37-10:57	/		碳管	6694	18.9	0.127
		11:08-11:28	/		碳管	6736	19.0	0.128
		10:08-10:28	HJ-190850-A14-004	乙酸丁酯	碳管	6670	4.73	3.15×10 ⁻²
		10:37-10:57	HJ-190850-A14-005		碳管	6694	4.74	3.17×10 ⁻²
		11:08-11:28	HJ-190850-A14-006		碳管	6736	4.87	3.28×10 ⁻²
		10:08-10:28	/	乙酸酯类	碳管	6670	4.73	3.15×10 ⁻²
		10:37-10:57	/		碳管	6694	4.74	3.17×10 ⁻²
		11:08-11:28	/		碳管	6736	4.87	3.28×10 ⁻²
		10:09	HJ-190850-A14-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670	42.7	0.285
		10:38	HJ-190850-A14-011		气袋	6694	37.8	0.253
		11:09	HJ-190850-A14-012		气袋	6736	34.7	0.234
		10:07-10:17	HJ-190850-A14-016	颗粒物	滤筒	6670	<20	3.27×10 ⁻²
		10:37-10:47	HJ-190850-A14-017		滤筒	6694	<20	3.50×10 ⁻²
		11:07-11:17	HJ-190850-A14-018		滤筒	6736	<20	3.07×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8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01月09日	10:02-10:22	HJ-190850-A15-001	二甲苯	碳管	7491	4.15	3.11×10 ⁻²
		10:32-10:52	HJ-190850-A15-002		碳管	7520	4.10	3.08×10 ⁻²
		11:02-11:22	HJ-190850-A15-003		碳管	7596	4.07	3.09×10 ⁻²
		10:02-10:22	/	苯系物	碳管	7491	4.15	3.11×10 ⁻²
		10:32-10:52	/		碳管	7520	4.10	3.08×10 ⁻²
		11:02-11:22	/		碳管	7596	4.07	3.09×10 ⁻²
		10:02-10:22	HJ-190850-A15-001	乙酸丁酯	碳管	7491	1.04	7.79×10 ⁻³
		10:32-10:52	HJ-190850-A15-002		碳管	7520	1.07	8.05×10 ⁻³
		11:02-11:22	HJ-190850-A15-003		碳管	7596	1.06	8.05×10 ⁻³
		10:02-10:22	/	乙酸酯类	碳管	7491	1.04	7.79×10 ⁻³
		10:32-10:52	/		碳管	7520	1.07	8.05×10 ⁻³
		11:02-11:22	/		碳管	7596	1.06	8.05×10 ⁻³
		10:11	HJ-190850-A15-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491	6.14	4.60×10 ⁻²
		10:39	HJ-190850-A15-008		气袋	7520	6.76	5.08×10 ⁻²
		11:09	HJ-190850-A15-009		气袋	7596	6.60	5.01×10 ⁻²
		10:02-10:12	HJ-190850-A15-013	颗粒物	滤筒	7491	<20	2.19×10 ⁻²
		10:32-10:42	HJ-190850-A15-014		滤筒	7520	<20	2.19×10 ⁻²
		11:02-11:12	HJ-190850-A15-015		滤筒	7596	<20	1.97×10 ⁻²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01月10日	10:07-10:27	HJ-190850-A15-004	二甲苯	碳管	7671	4.15	3.18×10 ⁻²
		10:37-10:57	HJ-190850-A15-005		碳管	7598	4.00	3.04×10 ⁻²
		10:07-10:27	HJ-190850-A15-006		碳管	7455	4.02	3.00×10 ⁻²
		10:07-10:27	/	苯系物	碳管	7671	4.15	3.18×10 ⁻²
		10:37-10:57	/		碳管	7598	4.00	3.04×10 ⁻²
		10:07-10:27	/		碳管	7455	4.02	3.00×10 ⁻²
		10:07-10:27	HJ-190850-A15-004	乙酸丁酯	碳管	7671	1.04	7.98×10 ⁻³
		10:37-10:57	HJ-190850-A15-005		碳管	7598	1.04	7.90×10 ⁻³
		10:07-10:27	HJ-190850-A15-006		碳管	7455	1.03	7.68×10 ⁻³
		10:07-10:27	/	乙酸酯类	碳管	7671	1.04	7.98×10 ⁻³
		10:37-10:57	/		碳管	7598	1.04	7.90×10 ⁻³
		10:07-10:27	/		碳管	7455	1.03	7.68×10 ⁻³
		10:12	HJ-190850-A15-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671	6.54	5.02×10 ⁻²
		10:42	HJ-190850-A15-011		气袋	7598	6.73	5.11×10 ⁻²
		11:13	HJ-190850-A15-012		气袋	7455	5.72	4.26×10 ⁻²
		10:07-10:17	HJ-190850-A15-016	颗粒物	滤筒	7671	<20	2.62×10 ⁻²
		10:37-10:47	HJ-190850-A15-017		滤筒	7598	<20	2.18×10 ⁻²
		11:07-11:17	HJ-190850-A15-018		滤筒	7455	<20	2.40×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01月09日	13:04-13:24	HJ-190850-A16-001	二甲苯	碳管	2160	5.65	1.22×10 ⁻²
		13:35-13:55	HJ-190850-A16-002		碳管	2082	5.30	1.10×10 ⁻²
		14:04-14:24	HJ-190850-A16-003		碳管	2118	5.39	1.14×10 ⁻²
		13:04-13:24	/	苯系物	碳管	2160	5.65	1.22×10 ⁻²
		13:35-13:55	/		碳管	2082	5.30	1.10×10 ⁻²
		14:04-14:24	/		碳管	2118	5.39	1.14×10 ⁻²
		13:04-13:24	HJ-190850-A16-001	乙酸丁酯	碳管	2160	1.26	2.72×10 ⁻³
		13:35-13:55	HJ-190850-A16-002		碳管	2082	1.25	2.60×10 ⁻³
		14:04-14:24	HJ-190850-A16-003		碳管	2118	1.23	2.61×10 ⁻³
		13:04-13:24	/	乙酸酯类	碳管	2160	1.26	2.72×10 ⁻³
		13:35-13:55	/		碳管	2082	1.25	2.60×10 ⁻³
		14:04-14:24	/		碳管	2118	1.23	2.61×10 ⁻³
		13:05	HJ-190850-A16-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60	104	0.225
		13:36	HJ-190850-A16-008		气袋	2082	91.1	0.190
		14:05	HJ-190850-A16-009		气袋	2118	98.8	0.209
		13:03-13:13	HJ-190850-A16-013	颗粒物	滤筒	2160	<20	8.63×10 ⁻³
		13:33-13:43	HJ-190850-A16-014		滤筒	2082	<20	7.23×10 ⁻³
		14:03-14:13	HJ-190850-A16-015		滤筒	2118	<20	7.36×10 ⁻³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01月10日	13:08-13:28	HJ-190850-A16-004	二甲苯	碳管	2161	5.24	1.13×10 ⁻²
		13:39-13:59	HJ-190850-A16-005		碳管	2243	5.16	1.16×10 ⁻²
		14:08-14:28	HJ-190850-A16-006		碳管	2256	5.19	1.17×10 ⁻²
		13:08-13:28	/	苯系物	碳管	2161	5.24	1.13×10 ⁻²
		13:39-13:59	/		碳管	2243	5.16	1.16×10 ⁻²
		14:08-14:28	/		碳管	2256	5.19	1.17×10 ⁻²
		13:08-13:28	HJ-190850-A16-004	乙酸丁酯	碳管	2161	1.22	2.64×10 ⁻³
		13:39-13:59	HJ-190850-A16-005		碳管	2243	1.19	2.67×10 ⁻³
		14:08-14:28	HJ-190850-A16-006		碳管	2256	1.17	2.64×10 ⁻³
		13:08-13:28	/	乙酸酯类	碳管	2161	1.22	2.64×10 ⁻³
		13:39-13:59	/		碳管	2243	1.19	2.67×10 ⁻³
		14:08-14:28	/		碳管	2256	1.17	2.64×10 ⁻³
		13:09	HJ-190850-A16-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61	93.2	0.201
		13:40	HJ-190850-A16-011		气袋	2243	91.5	0.205
		14:09	HJ-190850-A16-012		气袋	2256	102	0.230
		13:07-13:17	HJ-190850-A16-016	颗粒物	滤筒	2161	<20	7.50×10 ⁻³
		13:37-13:47	HJ-190850-A16-017		滤筒	2243	<20	7.72×10 ⁻³
		14:07-14:17	HJ-190850-A16-018		滤筒	2256	<20	6.64×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H(HJ)-1908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01月09日	13:03-13:23	HJ-190850-A17-001	二甲苯	碳管	4727	0.310	1.47×10 ⁻³
		13:33-13:53	HJ-190850-A17-002		碳管	4680	0.346	1.62×10 ⁻³
		14:03-14:23	HJ-190850-A17-003		碳管	4792	0.326	1.56×10 ⁻³
		13:03-13:23	/	苯系物	碳管	4727	0.310	1.47×10 ⁻³
		13:33-13:53	/		碳管	4680	0.346	1.62×10 ⁻³
		14:03-14:23	/		碳管	4792	0.326	1.56×10 ⁻³
		13:03-13:23	HJ-190850-A17-001	乙酸丁酯	碳管	4727	0.166	7.85×10 ⁻⁴
		13:33-13:53	HJ-190850-A17-002		碳管	4680	0.146	6.83×10 ⁻⁴
		14:03-14:23	HJ-190850-A17-003		碳管	4792	0.143	6.85×10 ⁻⁴
		13:03-13:23	/	乙酸酯类	碳管	4727	0.166	7.85×10 ⁻⁴
		13:33-13:53	/		碳管	4680	0.146	6.83×10 ⁻⁴
		14:03-14:23	/		碳管	4792	0.143	6.85×10 ⁻⁴
		13:15	HJ-190850-A17-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727	4.28	2.02×10 ⁻²
		13:48	HJ-190850-A17-008		气袋	4680	3.95	1.85×10 ⁻²
		14:17	HJ-190850-A17-009		气袋	4792	4.18	2.00×10 ⁻²
		13:03-13:13	HJ-190850-A17-013	颗粒物	滤筒	4727	<20	4.54×10 ⁻³
		13:33-13:43	HJ-190850-A17-014		滤筒	4680	<20	6.05×10 ⁻³
		14:03-14:13	HJ-190850-A17-015		滤筒	4792	<20	4.54×10 ⁻³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01月10日	13:07-13:27	HJ-190850-A17-004	二甲苯	碳管	4751	0.313	1.49×10 ⁻³
		13:37-13:57	HJ-190850-A17-005		碳管	4740	0.334	1.58×10 ⁻³
		14:07-14:27	HJ-190850-A17-006		碳管	4743	0.310	1.47×10 ⁻³
		13:07-13:27	/	苯系物	碳管	4751	0.313	1.49×10 ⁻³
		13:37-13:57	/		碳管	4740	0.334	1.58×10 ⁻³
		14:07-14:27	/		碳管	4743	0.310	1.47×10 ⁻³
		13:07-13:27	HJ-190850-A17-004	乙酸丁酯	碳管	4751	0.148	7.03×10 ⁻⁴
		13:37-13:57	HJ-190850-A17-005		碳管	4740	0.148	7.02×10 ⁻⁴
		14:07-14:27	HJ-190850-A17-006		碳管	4743	0.150	7.11×10 ⁻⁴
		13:07-13:27	/	乙酸酯类	碳管	4751	0.148	7.03×10 ⁻⁴
		13:37-13:57	/		碳管	4740	0.148	7.02×10 ⁻⁴
		14:07-14:27	/		碳管	4743	0.150	7.11×10 ⁻⁴
		13:18	HJ-190850-A17-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751	4.42	2.10×10 ⁻²
		13:51	HJ-190850-A17-011		气袋	4740	4.18	1.98×10 ⁻²
		14:19	HJ-190850-A17-012		气袋	4743	4.44	2.11×10 ⁻²
		13:07-13:17	HJ-190850-A17-016	颗粒物	滤筒	4751	<20	4.54×10 ⁻³
		13:37-13:47	HJ-190850-A17-017		滤筒	4740	<20	4.54×10 ⁻³
		14:07-14:17	HJ-190850-A17-018		滤筒	4743	<20	4.54×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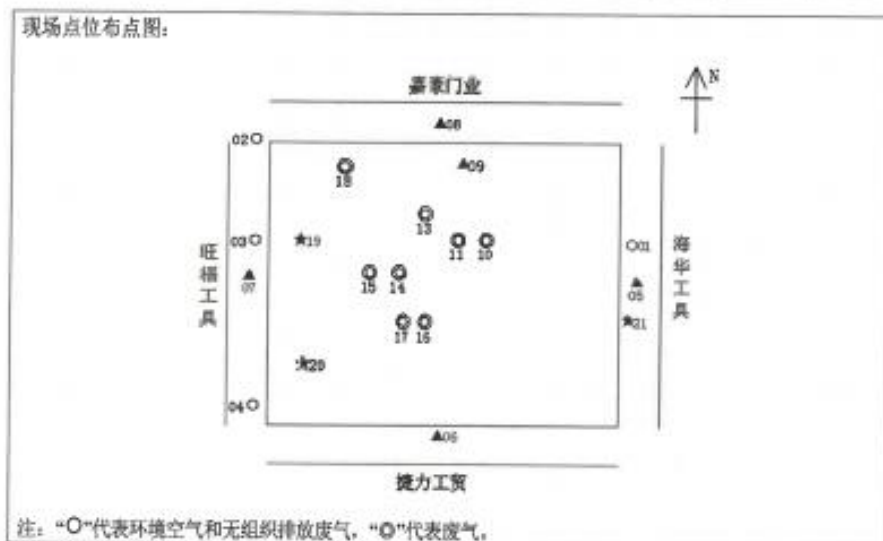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85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胶合排气筒	01月09日	16:43	HJ-190850-A18-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27	19.3	8.24×10^{-3}
		16:49	HJ-190850-A18-002		气袋	436	19.1	8.33×10^{-3}
		16:54	HJ-190850-A18-003		气袋	417	19.1	7.96×10^{-3}
	01月10日	16:39	HJ-190850-A18-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98	16.1	6.41×10^{-3}
		16:48	HJ-190850-A18-005		气袋	418	17.9	7.48×10^{-3}
		16:57	HJ-190850-A18-006		气袋	395	18.5	7.31×10^{-3}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加夏

审核人: 冯磊

批准人: 冯磊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85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C

委托方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郑宅村金岩山工业区 (浙江汇华家居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1.09-2020.01.1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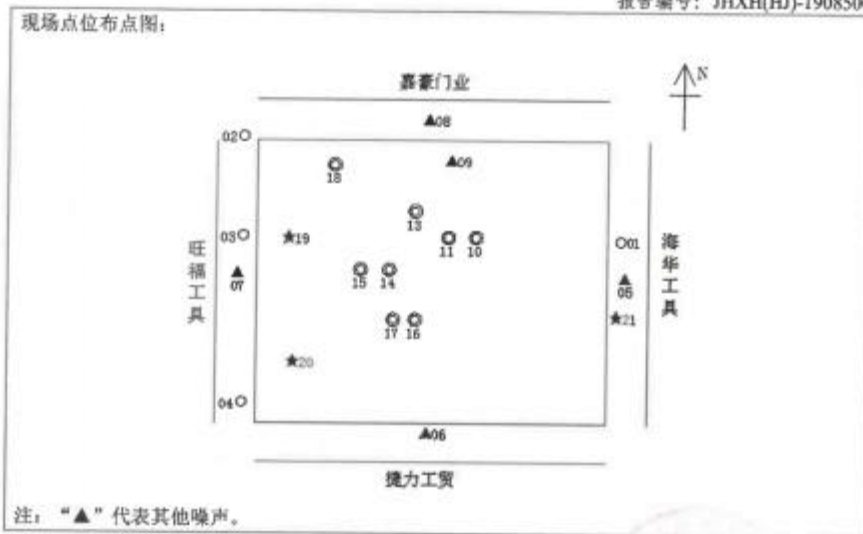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01月09日	生产噪声	09:07	55.5
	01月10日	生产噪声	09:12	55.0
厂界南侧	01月09日	生产噪声	09:17	55.2
	01月10日	生产噪声	09:40	57.0
厂界西侧	01月09日	生产噪声	09:25	56.8
	01月10日	生产噪声	09:47	55.8
厂界北侧	01月09日	生产噪声	09:01	52.5
	01月10日	生产噪声	09:02	53.0
冲床	01月09日	声源噪声	10:27	87.6
	01月10日	声源噪声	10:26	85.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850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杨度

审核人: 冯磊

批准人: 冯磊

签发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0日,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覆塑钢木门的民营企业,原名武义县鸿源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018年变更为现名。公司原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六西路7号(租用浙江正磊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武环建[2017]63号)和竣工验收(武环验备2018034)。

2019年3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覆塑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19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20年3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保温

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汇华家居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2、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漆、喷淋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95%,最终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率大于90%,处理效率大于90%,尾气通过各自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收集率大于90%,处理效率大于90%,尾气通过各自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
	热风炉废气	选用合成油燃料,烟气经碱法脱硫除尘处理,脱硫效率达60%以上,除尘效率达60%以上,最终烟气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胶合废气	安装收集排放系统,收集率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排气筒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废料	回收外卖。	由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废拉丝布	回收外卖。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2、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汇华家居公司内）（经纬度：E119° 52' 47.99"，N28° 51' 35.99"）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功能区（汇华家居公司内）（经纬度：E119° 52' 47.99"，N28° 51' 35.99"）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3 万幢覆塑钢木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规模为年产 2.6 万幢覆塑钢木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一致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除漆、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焊接车间通风；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	目前，喷漆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安装了旋流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致

	处理，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15m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废气收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燃油烟气经碱法脱硫除尘处理，收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本项目安装了旋流塔+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改用天然气为燃料，热风炉及固化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胶合工序已安装集气罩，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02-8.0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3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2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7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喷塑固化及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11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0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50mg/m³，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烘干废

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33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4.35mg/m³，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20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胶合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19.2mg/m³、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0.0081kg/h，喷塑固化及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3mg/m³、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0.004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固化及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3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1997年后）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209mg/m³、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08mg/m³、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41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17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最大1h浓度均值为0.03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2.67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排放标准。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2.5-57.0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85.6-87.6dB（A）。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做好总量控制，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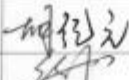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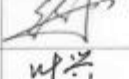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规范设置现场标志标识，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健全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标牌标识和危废台账，严格危废转移和管理；

5、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员工环保教育，做好设备维护保养，规范物料堆放，加强现场清扫，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浙江盈家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illegible]